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4GG02154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编号： JZ20230838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舍			用地位置	龙岗区南湾南湾街道			
宗地编码	440307603003GB00739			宗地号	G06103-012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72024YG0011458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配套宿舍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6238.00	20734.00	27.76/	23.00	73.45	19/2	2	0/82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容积率建筑面积 20960.00m <sup>2</sup>	地上	宿舍建筑	20734	0	20734	架空绿化休闲	175.2	
						设备用房	50.8	
		合计	20734	0	20734	合计	226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926					
		公用设备用房	1334					
		出首层地面风井	18					
		合计	5278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p>1. 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2 栋，1 栋 14 层，建筑高度 55.15 米，2 栋 19 层，建筑高度 69.20 米，总建筑面积 26238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0960 平方米，含计规定容积率宿舍建筑面积 20734 平方米，地上核增 226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 175.2 平方米，设备用房 50.8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278 平方米（共用停车库 3926 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 1334 平方米，出首层地面风井 18 平方米）。</p> <p>2. 该项目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82 个（含充电车位 26 个），均为地下。</p> <p>3. 项目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竖向设计、无障碍设计需按照设计文件实施，落实相关部门意见及现行规定要求。其中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自评海绵城市综合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为 62%。</p> <p>4. 项目应按照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p> <p>5. 本项目具体开口数据，以开口工规许可证为准。</p> <p>6. 请用地单位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关于油气管线安全评价等工作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p>7.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p>							
验线记录								